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并购贷款、基建项目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内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通过授信额度的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